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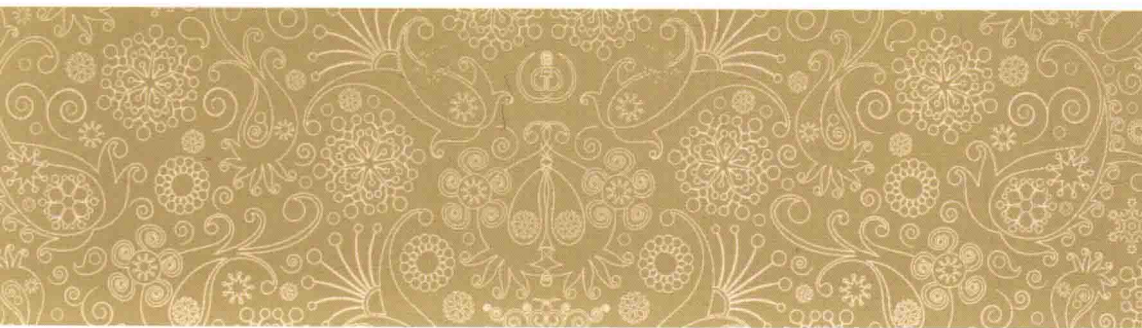
与

文化资本 国家治理

付春 王善迈 任勇 著

WENHUA ZIBEN YU GUOJIA ZHILI

基于对中国传统治国之道的考察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文化资本与国家治理

基于对中国传统治国之道的考察

付春 王善迈 任勇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化资本与国家治理：基于对中国传统治国之道的考察 / 付春，王善迈，任勇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5

ISBN 978 - 7 - 5161 - 6041 - 1

I. ①文… II. ①付…②王…③任… III. ①国家—行政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6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85591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选题策划 郭沂纹
责任编辑 郭沂纹 安 芳
责任校对 李 莉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0.75
插 页 2
字 数 186 千字
定 价 3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系付春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民族地区族群认同与社会治理研究》(批准号:08CZZ010)的阶段性成果

目 录

绪论 文化在国家治理中的作用	(1)
第一节 作为社会共同体的国家：想象与现实之间	(1)
第二节 国家治理的文化塑造：软权力与软治理	(4)
第三节 作为认同力量的软治理：文化塑造与文化整合	(8)
结论	(12)
第一章 文化资本与国家治理：一种理论的分析	(13)
第一节 文化资本：基于文化积累和创造获得的资本	(13)
第二节 文化资本、国家品性与国家能力	(16)
第三节 作为文化传统与核心价值的文化资本	(20)
第四节 文化资本、社会资本与社会发展	(23)
第五节 文化资本、教育体系与公民社会	(26)
第六节 文化资本与儒家治理：中国之道	(29)
第二章 王道：古典中国文化能力的治理策略	(32)
第一节 王道与霸道：治理的两种形态	(32)
第二节 王道与仁政：创造有伦理的共同体	(39)
第三节 忠孝仁义：核心价值与共同体秩序	(44)
第四节 内圣与外王：个体与共同体	(52)
第五节 科举：文化资本的制度性转化	(56)
第三章 礼乐：文化资本的积累	(63)
第一节 观念、仪式与制度	(63)
第二节 信仰与道德的作用	(72)

第三节	习俗、礼俗与治理	(79)
第四节	传统的沉淀与发展	(86)
第四章	教化：文化资本的配置	(99)
第一节	意识形态的作用	(99)
第二节	家庭、学校教育与国家治理：历史与现实的考察	(109)
第三节	公民教育与国家治理	(122)
第五章	和谐：文化资本与国家治理的互动	(133)
第一节	文化资本与社会资本	(133)
第二节	国家认同与文化认同	(138)
第三节	文化认同与社会变迁	(144)
第四节	文化整合与社会和谐	(149)
结论		(157)
参考文献		(160)
后记		(168)

绪 论

文化在国家治理中的作用

国家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国家是人们为了创造有序的生活和实现更大的发展而建立起来的共同体。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国家的使命是协调冲突、创造秩序，其力量体现为公共权力及其运行。因此，人们实际上是通过建立使公共权力得以确立和运行的制度体系来建立国家。这样，人们实际感知的国家主要是公共权力以及运行公共权力的组织与制度。在这种感知下，人们自然而然地把国家治理寄托在公共权力、权力组织以及国家制度的健全和完善上，并将这些要素的健全和完善等同于国家的发展和治理的完善。这种政治认知没有错误，但一旦被绝对化，就会陷入偏狭，因为它忽略了国家这个共同体是由人构成的，其本质也是一个生命体、精神体，其维系和发展，不仅需要权力、组织与制度，而且需要精神与文化。看到这一点，也就能够意识到文化对国家治理的价值和意义。本章试图从政治学的角度考察文化在国家治理中的作用。

第一节 作为社会共同体的国家：想象与现实之间

当今人们所面对的现代国家是指拥有最高主权、明确国土边界以及由具有明确国籍身份和国家认同的公民所构成的大共同体。著名人类学家安德森将这样的现代国家视为一种“想象的共同体”。他认为，“事实上，所有比成员之间有着面对面接触的原始村落更大（或许连这种村落也包括在内）的一切共同体都是想象的。区别不同的共同体的基础，并非他们的虚假/真实性，而是他们被想象的方式。”^①在他看来，作为一种想象的共同

^① [美]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现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吴睿人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版，第6页。

体，西方现代国家的兴起主要取决于这样一些因素：宗教信仰的领土化、古典王朝家族的衰微、时间观念的改变、资本主义与印刷术之间的交互作用、国家方言的发展等。事实上，不论古代国家，还是现代国家，都不过是想象的共同体之间的差别，是各自想象的方式不同。既然都是想象的共同体，想象的方式再怎么不同，都离不开想象本身。对国家共同体的想象离不开特定的信仰、符号、观念、心理以及人类生存最基本的工具——语言，并由此形成一定的意识形态。因此，国家作为想象的共同体是离不开文化这个要素的，而且，从共同体的维系和发展来看，文化这个要素所起的作用甚至是决定性的。任何共同体的文化认同都与文化这一对人的尊严、信仰和信念的诠释密切相关。

必须看到，尽管国家是一种想象的共同体，但这种共同体得以在想象中形成的基础却是现实的。根据安德森的观点，就想象本身而言，它所依据的素材包括了以下的各个方面，如宗教信仰所形成的宗教生活、古典王朝所形成的历史传统、时间观念改变所形成的生活方式、印刷术以及国家语言所形成的文化作品以及社会交往和沟通体系，等等。而使想象得以确立的这些素材都是现实存在的。这些现实的素材能够帮助人们超越直接面对面的狭小空间，去想象一个更大的共同体并自觉表示对这一共同体的依附和认同，这些素材同时也就成为国家得以维系、协调和发展的重要现实存在。显然，现实的素材具有浓厚的文化成分。从这些现实素材来看，作为一种想象共同体的国家，无论与生活在其中的人们的想象有着怎样的深刻关联，都必须有相当扎实的文化资源和文化基础。失去了这个现实层面，国家这个共同体就无法在人们的想象中得以确立。由此可见，国家作为一种共同体，实际上是现实与想象的结合。

安德森对国家的认识与判断，对于民族主义，包括国家观念的形成与散布都有重大解释力。他在解释了想象的共同体这个问题的同时，客观上也揭示了这个问题的另一面，即一个国家要得以确立、维系和发展，就必须尽可能地建立在共同的想象基础之上。在一个共同体之中，如果人们的想象不同，其认同就必然不同，认同的差异就可能带来共同体的龟裂、冲突、甚至是解体。为此，任何一个国家一旦确立，都必须通过各种途径、其中包括组织、制度、宗教、习俗、权威以及传统等资源，在整个共同体范围内创造共同的想象和认同；并通过家庭、学校、宣传等机制所形成的政治社会化过程，将所创造的共同的想象和认同在代际之间传递和延续。

前者形成了国家所努力推进的一体化行动；后者形成了国家所必须持之以恒的公民教育。

法学家凯尔森认为，国家不仅仅是法学上的实体，而且也是社会学上的实体。从法学上看，国家是“作为秩序和作为秩序构成的共同体”；从社会学上看，国家“是不依法律秩序为转移而存在的社会现实”，“即属于同一国家的那些人组成一个统一体，而这一统一体并不是由法律秩序而是由一个与法律毫不相干的因素构成的”。^① 因此，一个国家的确立和发展，实际上是法学上实体化与社会学上实体化的有机统一，这个过程就是政治学意义上的国家一体化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国家不仅要实现法律和制度的一体化，而且要实现社会的一体化。社会一体化的集中表现之一，就是在全社会形成对国家的普遍认同，从而使每一个人都能以国家公民身份平等地存在于这个共同体之中，并依据国家的法律和制度，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规范自身的社会存在、社会行动和社会关系。因此，现代国家的一体化过程，实际上是在国家的框架下将每个独立的个体整合为一个有机的统一的过程，用凯尔森的话说，是“合众为一”（one in the many）的过程。^② 在这个过程中，不仅要求国家的法律和制度能够平等地作用于每个个体，而且要求每个个体能够接受国家最基本的核心价值和共同理想，而其前提是基于国家在这方面形成有效的供给。启蒙思想家卢梭就曾经注意到这方面的问题，他在构想现代国家体系的时候，认为主权者有必要确立一种类似于文化认同的“公民宗教”。他提出：“要有一篇纯属公民信仰的宣言，这篇宣言的条款应该由主权者规定；这些条款并非严格地作为宗教的教条，而只是作为社会性的感情，没有这种感情则一个人既不可能是良好的公民，也不可能是忠实的臣民。”^③ 显然，公民宗教的使命就是使国家在主权者所代表的统一的制度和法律下，成为一个统一的社会共同体。作为这样一种社会共同体存在的国家自然是实实在在的，它要求国家能够在共同的信仰、共同的认同和共同的理想下，聚合为一个有机整体。

然而，在德国著名社会学家滕尼斯看来，国家本质上不是一个共同

① [奥地利] 凯尔森：《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204—205页。

② 同上书，第205页。

③ [法]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81页。

体，而是一个社会体。在他看来，“一切亲密的、秘密的、单纯的共同生活”，才是共同体的生活；“人们在共同体里与同伙一起，自出生之时起，就休戚与共，同甘共苦。”相反，“社会是公众性的，是世界。”“人们走进社会就如同走进他乡异国。”所以，“共同体本身应该被理解为一种生机勃勃的有机体，而社会应该被理解为一种机械的聚合和人工制品。”^① 依据这样的标准，无论怎么看，国家都不属于“共同体”的范畴，而是属于“社会”的范畴。也许在古代社会，国家与存在其中的共同体之间还有一定的共同之处，如传统中国的国与家，由于国家建立在社会阶级与阶层关系紧张的基础上，其中现代国家还是以社会成员的独立存在为社会基础，所以，国家完全不属于共同体，仅仅是一种政治社会。国家的这种形态属性，决定了国家不是通过亲情、习俗、宗教来维系，而是通过公共意志、公众舆论以及制度体系来维系，其使命是要将分散的个体与组织整合为一个有机整体。

但是，应该看到，国家本质上虽然不是滕尼斯式的“共同体”存在，但其发展和建立却努力将社会整合为一个“共同体”的存在，即相互依存、相互帮助、和谐共处、休戚与共的共同体存在。这种发展动机很容易在各个时代的国家身上找到。正是因为这种动机的存在，国家才努力在权力、制度和组织的资源之外，开发文化资源来整合国家，这样，国家不仅与其既有的共同体，如家庭、村落和宗教团体，能够保持和谐共存，而且能够使国家在比较丰富的文化资源基础上整合为高度有机化的共同体。从这个角度看，我们完全可以把国家看做是努力使自身有机化的共同体。这样的共同体既是想象的，也是现实的。想象是其成为共同体的内在机制与动力，而不完全是滕尼斯式的共同体的现实，这也是这种想象得以确立并发挥作用的现实前提。

第二节 国家治理的文化塑造：软权力与软治理

基于前面的分析，我们可以把国家抽象地看作是一个由人、制度和文化这三个基本要素所构成的有机体。人是国家的核心，制度是国家的架

^① [德] 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52—55页。

构，文化是国家的精神。因此，一个国家的成长，既取决于人的成长，也取决于制度与文化的发展。人塑造了制度与文化，反过来，制度与文化也塑造着人。这就决定了人的成长与制度、文化的发展是相辅相成的。在这样的发展逻辑下，国家的治理，既有赖于制度的健全与完善，也有赖于公民社会的发育。国家治理离不开文化的塑造。然而，由于文化所形成的权力和权威在国家治理中往往不是直接发挥作用，一些学者就把国家治理完全寄托在权力的权威和制度的有效上，而忽视了文化在其中的价值与作用。事实上，亚里士多德在两千多年前思考城邦治理的时候，就十分强调文化塑造在城邦治理中的价值与作用。在他看来，城邦的幸福与人的幸福一样，有赖于三个善因：外物诸善、躯体诸善、灵魂（性灵）诸善，一个好的城邦，不仅需要好公民、好政体，而且需要好德性，他说：“凡能成善而邀福的城邦必须是在道德上最为优良的城邦。”^①道德是文化精神的核心，文化是道德的直接载体。道德的塑造与提升，自然有赖于文化的塑造与提升。

政治人类学的研究表明，任何政治制度与特定时代的社会结构和文化传统都有密切的关系，政治制度是社会——文化整体的一个组成部分。由于各民族在社会与文化上的差异，政治制度也体现了纷繁多样的状态。其实政治人类学的这个论断，早就被亚里士多德提出过，他认为：“由人们不同的德性，产生不同种类的城邦，建立若干相异的整体。由各种不同的途径，用各种不同的手段追求各自的幸福，于是不同的民众便创立不同的生活方式和不同的政治制度。”^②在这里，我们可以发现，制度本身实际上也是一种文化的产物，这是因为任何制度都是人在一定的文化背景和精神秉性下创造出来的。可见，文化对于国家这个机体来说，犹如水分对于任何一个有机生命体一样，是不能或缺的，是维系国家生命的关键，也是决定国家成长的关键。

文化创造的主体是人。任何社会文化的基本要素都是在人们生产和生活中自然形成和发展的。泰勒在《原始文化》一书中就揭示了文化的这个特性：“文化或文明，就其广泛的民族学意义来说，是包括全部的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作为社会成员的人所掌握和接受的任

①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340—343 页。

② 同上书，第 364 页。

何其他的才能和习惯的复合体。”^①人是生活在共同体之中的，其文化创造，不仅仅处于自身的生活与精神需求，而且也处于共同体的维系与发展，故而其创造既有个体性的一面，也有公共性的一面。当人们从公共性的角度创造文化的时候，文化创造的主体也就从一般的个体跃升到共同体。任何一个共同体为了维系自身的生存与发展，通过其成员这个中介，也成为文化创造的主体。其中，国家是最大也是最有力的文化创造主体。

国家塑造文化的目的不外乎两点：一是满足国家自身的需求；二是满足社会精神生活的需求。前者自然围绕着国家品质的提升和国家治理的需要展开；后者则自然围绕着人与社会发展对文化的需求展开。虽然任何国家的文化塑造都必须同时考虑到这两个方面，但选择哪个方面为出发点，不同的国家则有所不同。这是因为不同的国家所面临的现实处境、发展目标、发展战略以及内部与外部的关系不同。事实上，任何国家都有其文化的塑造和发展战略，其使命都不仅仅在于推进文化本身的发展，更为重要的是在于通过文化的塑造和发展来提升国家的实力与治理水平。因此，文化既是治理资源，也是国家文明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国家在文化和文明发展上的领先，也就拥有影响其他国家的文化或文明的优势。这种优势不仅能够巩固和提升国家在国际空间中的地位，而且也能够反过来实现对自身内部社会的有效整合。

正是从这个意义出发，美国著名国际关系学家约瑟夫·奈把文化看做是国家的“软权力”。他认为，在国际关系中，国家实际具有两种权力：一是硬权力；二是软权力。他指出，一个国家可以有很多种方式来影响他人行为，以达到自己的目的。这些方式既可以通过威胁和奖励他人来发挥影响，也可以是通过吸引他人来发挥影响，前者是运用“硬权力”，后者是施展“软权力”。在奈看来，“硬权力”指的是通常同诸如军事和经济力量那样的具体资源相关的“硬性命令式权力”（hard command power），“软权力”指的是与诸如文化、意识形态和制度等抽象资源相关的、决定他人偏好的“软性同化式权力”（soft cooptive power）。硬权力是指通过威胁或者奖励，让别人做他们不想做的事情的一种能力。而软权力则是指通过吸引力而非强制手段，让他人自愿追求你所要的东西的一种能力。软权力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文化的吸引力；二是意识形态和政治价值观念

① [英] 爱德华·泰勒：《原始文化》，连树声译，上海文艺出版社1992年版，第1页。

的吸引力；三是塑造国际规则和决定政治议题的能力；四是文化的生产和向世界输出的能力。^①很显然，软权力的核心就是文化力量。“软权力”是在国际比较中提出的概念，反映的是国家与国家之间相互影响、相互竞争的文化力量，其强弱对于一个国家在国际社会中的战略地位、影响力以及由此所构建的该国国际安全体系都有着决定性的作用和影响。可见，对于国家来说，其文化的塑造能力直接决定着一国在国际竞争中的势力和地位。从国家治理来看，国际上的战略优势越大，其国内的治理所拥有的合法性基础和相应的整合力就越强。因此，这种软权力所带来的不仅仅是竞争力，它还带来对国家内部的整合力。另外，国家对国家的影响尚且能够通过软权力来实现，国家对社会、民众的作用和影响更是可以通过软权力来实现。当然，在国家内部，这样的软权力不是体现为国家对社会所具有的文化优势，而是体现为国家通过积极的文化塑造以提高国家在文化层面上影响和整合社会的能力。

从国家治理的角度来看，无论是社会的动员与整合，还是制度的运行与效能，也都离不开文化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以《国富国穷》一书而闻名的经济学家戴维·兰德斯在其研究中得出了这样惊世骇俗的结论：“文化使局面几乎完全不一样。”^②这个结论已被众多学者所接受。美国学者斯特斯·林赛就明确认为：“一个国家能否繁荣，文化是一个重大的决定因素，因为文化影响到个人对风险、报偿和机会的看法。”“在人类进步的过程中，文化价值观确实是重要，因为它们影响人们对进步的想法。文化价值观之所以重要，尤其是因为它们形成人们组织经济活动所遵循的原则，而没有经济活动，就不可能有进步。”^③经济与社会的进步，是国家治理的核心目标。文化对经济繁荣所具有的重要影响作用，决定了国家要创造有效的治理，就必须高度重视文化所具有的创造繁荣和发展的功能。

由此可见，不论是国家的外部生存还是内部治理，文化都具有决定性的价值和意义。任何国家治理都必须有相当雄厚的文化基础。文化资源与文化能力的强弱直接决定国家治理能力的强弱。文化对经济社会发展所

① 张小明：《约瑟夫·奈的“软权力”思想分析》，《美国研究》2005年第1期；另可直接参见〔美〕约瑟夫·奈《软实力：世界政坛成功之道》，吴晓辉等译，东方出版社2005年版。

② 〔美〕戴维·S. 兰德斯：《国富国穷》，门洪华译，新华出版社2001年版，第732页。

③ 斯特斯·林赛：《文化、心理模式和国家繁荣》，载塞缪尔·亨廷顿、劳伦斯·哈里森主编《文化的重要作用——价值观如何影响人类进步》，新华出版社2002年版，第407页。

具有的作用，是通过人的思想和行动来实现的。国家要借助文化塑造创造有效治理，就必须在两个方面做出努力：其一，不断提高文化的创造力和生产力，以提高文化的水平及其核心价值的影响力；其二，不断地通过意识形态的机制、文化的教育和传播，扩大文化的影响，深化文化对公民的精神和心灵的塑造，创造国家共同的理想和精神。这两个方面的努力是不可分的，没有前者，后者就成为无源之水；没有后者，文化就无法发挥效应和得以扎根成长。

应该看到，文化的特殊价值和功能决定了国家进行文化塑造的过程，实际上也是国家实现治理的过程。这种治理是从人的心灵出发，通过心灵的滋养、精神的提升和心智的开发，来调节和优化人们的价值观念、行为方式；来规范人们的基本信念和原则。这种治理基于文化这个软权力的形成，可以视为一种“软治理”。必须强调的是，“软治理”不是一个意识形态教化的过程，而是通过文化的塑造来提升和促进社会治理。这种治理将人的文化、社会发展与文化的发展有机统一起来，并把文化的发展突出出来，强调通过文化塑造和文化整合来优化人们的认同取向与认同结构，提高权力、制度与组织的认同基础，从而为实现国家的有效治理，提供积极的推动力和支撑力。在这种“软治理”中，传统的意识形态教化依然在起作用，但这种作用不是基于国家对社会的权力优势，或者基于思想和价值的教条化和垄断化，而是基于文化生活与人们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有机结合，基于思想、价值和言论的自由。实际上，通过简单的意识形态灌输所形成的治理，本质上还是硬治理，因为它实现的力量还是硬权力，文化的要素只不过是这种权力的一种伪装。

总之，国家出于提升国家综合实力，创造文明社会所进行的文化塑造过程，也是国家实现有效治理的过程。将文化塑造与国家治理有机结合，使国家治理立于文化塑造之中，应该是民主时代国家实现有效治理的战略选择。

第三节 作为认同力量的软治理：文化塑造与文化整合

无论是在现实的层面上，还是在现象的层面上，现代国家都必须建立在整个社会对国家的基本要素的认同基础之上。这不仅因为现代国家是现代社会的产物，是现代社会基于自身发展的需要确立起来的，还因为现代

国家是一个“想象的民族共同体”，国家内部的个体与团体之所以能够聚合在共同的空间、共同的主权下，是与它们对生活其中的国家的外在与本质有共同的认同，而这种认同往往具有其“想象性”，如现代各国普遍树立的“无名英雄纪念碑”就承担着创造这种共同认同的功能，而这种认同只有在主体对认同对象进行综合想象的基础上才能形成。现代国家存续与治理的这种政治逻辑，决定了有效的国家治理，既取决于制度与政策的有效，也取决于国家能否聚合起社会强大的认同力量。在现代化和民主化的条件下，社会的每个个体都是独立与自由的，社会是相对自主的，因此，国家不可能通过简单的意识形态灌输来聚合民众与社会的认同的力量，而是应该通过创造丰厚的文化资源来供应和满足社会大众的精神与文化需求，从中引导社会大众的价值观念与认同取向。一句话，就是通过文化塑造及其所产生的文化整合效应来增强认同的力量，从而创造有效的治理。

从最基本意义上而言，国家治理的使命主要有四点：一是保证共同体的统一与完整；二是保证国家制度的有效运行；三是保证经济与社会的有效发展；四是保证社会成员获得自由、平等与安全。前两者是基础。这是因为这两个使命如果达不成，整个国家治理也就无从谈起；而这两个使命的达成，多少都必须确立在民众对国家以及国家制度的高度认同基础上。因此，国家治理就始终创造、维系和提升这种认同，而在这方面，国家最可依靠的力量与资源就是文化。

文化是在社会生产和生活中形成的，是在历史中延续和传承的。在这个过程中，国家虽然不能改变一种文化的命脉，但却能对文化发展的前程产生重要的影响。和人一样，一定的国家既是特定文化的产物，同时，也是特定文化的塑造者。国家为了自身的合法性，都会创造一定的意识形态，并努力使其具有普遍的价值和意义。对于文化发展来说，这种意识形态的塑造就是一种文化的塑造。国家的这种文化塑造可能顺着既有的文化命脉进行，也有可能逆着既有的文化命脉进行。许多的事实表明，一旦国家逆着既有的文化命脉塑造其所需要的意识形态，就可能对既有的文化资源和文化发展造成冲击，甚至带来破坏。事实上，从现代国家的整合需要文化整合这个角度来讲，国家意识形态塑造从根本上讲是不能逆着既有的文化命脉的，因为它必然使文化的整合失去内在的力量，其后果将使得一个民族失去既有的精神家园。从现代国家建设的角度来看，无论是意识形态的塑造，还是文化整合的推动，都必须建立在对既有文化命脉的尊重和

肯定基础上，即在积极地正视既有的传统文化和传统文化基础之上。可以肯定地说，国家任何形式的文化塑造，首先要尊重传统，这种尊重既能保障既有的文化资源发挥作用并使文化获得新的发展，也能够使有关的认同深深地扎根在人们心中，扎根在具有共同文化和历史记忆的社会之中。在这种无声无息，但却诚心诚意的尊重中，国家的治理将获得巨大的资源和力量，从而创造出有成就的软治理。对于尊重传统所可能获得的回报，美国的希尔斯给出了十分积极的回答：“某些信仰、制度和习惯做法的存在本身就表明，那些按照它们而生存的人都获得了益处。过去遵照它们而生存的那些人与生活在以后或仍活着的人没有根本的区别。他们并不是任意地获得信仰的；他们在其中生存的那些制度也不是从外面强加在他们身上的。如果他们没开玩笑的话，这些制度就必须具有意义才能存在。这些传统不会如此残缺不全，以致不能承受人类依循它们来生活。它们也不会妨碍人类获得伟大的成就。恰恰相反，他们恰恰使个人得以以一种戏剧性的形式，而集体以更为渐进和默默无声的方式，获得诸多伟大的成就。人们应该更加敬重地，也许甚至是更加敬畏地对待这些传统。”

从文化整合的角度看，国家的文化塑造，不仅仅包括意识形态的塑造以及核心价值的确立和分配，而且包括通过文化资源的开发和文化的有效发展，来塑造积极的民族精神、和谐的社会关系、健康的大众心理以及强大的文化创造力。这些文化因素和文化资源都是现代国家实现有效的文化整合所需要的。这正如美国学者米切尔·舒德生所言：“语言、信条、仪式、传说等，一言以蔽之，文化将机遇、背景各不相同的个体和家庭结合到一个集合体中，在这个集合体中，人们形成了强烈的相互认同，获取基本的意义，并找到了情感的满足。”国家的文化塑造能力，决定着文化对社会的整合能力；而文化的整合所带来的认同的协调、道德的充实以及情感的满足，都将从根本上促进民众对国家的认同，促进社会之间的协调。在任何一个国家，国家的文化塑造和文化整合实际上是统一在一起的。文化“是最明显的整合力量。因为现代民族国家自觉地运用语言政策、正式教育、集体仪式以及大众传媒等来整合公民并确保他们的忠诚。在社会和政治理论中，认为社会能够并且应该通过共同的符号、共同的文化、共同的教育加以整合已是长久以来的一个基本信条。国家的精英和官员早已自觉地将文化用作民族的整合工具”。而这种文化整合所创造的文化认同，则是现代国家得以存在、得以治理的关键。“如果没有达成某种程度的文

化认同，就难以理解民族国家。如果我们不是问是什么力量整合了一个社会，而是问是什么界定了或标明了人们被整合于其中的这个社会的边界的话，那么，就必然要涉及文化的特征。”因此，国家的文化塑造除了要尊重传统之外，就是要创造文化整合、创造国家所需要的文化认同。一个有文化认同的民族，就是有精神家园的民族。所以文化认同是心灵的安定和社会协调与稳定的重要基础。国家治理中的软治理正是从引导心灵方向，创造认同力量入手的。

具有文化整合意义的国家文化塑造一定是在既有的文化资源基础上展开的。这种塑造一方面取决于既有的文化资源以及文化特性，另一方面则取决于国家进行文化塑造所必需的文化能力、文化体制和文化产品。文化能力，即国家通过文化能力铸造社会核心价值、引导民族精神方向、整合社会认同取向以及培育合格国家公民的战略水平与行动能力。文化体制，即国家管理文化创新、文化生产、文化传播、文化维护以及文化服务的体制与机制。文化产品，即在国家的政策引导与制度保障下，文化生产所形成的各种形式的作品。对于国家的文化塑造来说，这三方面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能力的高低、体制的健全与否都直接影响到文化产品的质量与水平。在现代国家，由于国家治理不得不立于文化的塑造和文化的整合，所以国家的文化能力、文化体制以及所创造出的文化产品，也就成为软治理实现的基础。当然，与核心价值的分配、文化基因的传承的关系最为直接的教育和宣传，也是软治理得以进行的重要途径与手段。

必须强调的是，通过认同的力量所形成的软治理，实际上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直接影响国家治理所必需的组织和制度的建设和完善。因为一种认同的形成对于治理来说具有双重的效用：一是提升了认同对象（如公共权力、国家制度和公共部门）的合法性基础和权威力量；二是强化了认同主体（如公民）的社会和角色意识，从而是这些主体能够在既有的体系中行动。这双重效用能够产生相互促进、相互深化的效果。所以，美国学者曼纽尔·卡斯特说：“在我看来，在建构社会时，每一种认同建构的过程都会导致一种独特的结果。合法性认同产生公民社会，也就是产生一套组织和制度，以及一系列被结构化的、组织化的社会行动者，这些社会行动者同时也再生产出合理化其结构性支配来源的认同，尽管有时是以一种冲突的方式。”显然，基于创造认同所形成的软治理，既是国家治理的现实力量，也是整体提上国家治理水平的内在支撑